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玉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美

项目负责人：陈彬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762677555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辛店子村
8s-13 号

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云门山街道盛世华庭沿街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3.环评批复

4.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6.排污许可证

7.防渗证明

8.承诺书

9. 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10. 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				
建设地点	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辛店子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稳拌合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水稳拌合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水稳拌合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联系人	陈彬 15762677555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05 日、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永冠路桥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永冠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8.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技术文件依据 (1)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08)； (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5]144号>《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5.09.25)； 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4、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1790373740L001Q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排放限值($0.5\text{mg}/\text{m}^3$)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青政字〔2022〕2号，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辛店子村，东经 118.381041°，北纬 36.649283°，北侧为道路，南侧为山地；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山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辛店子村	西北	453
2	富班村	西	389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辛店子村，法人代表郑玉军。项目来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厂区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新购置水稳拌合站 1 套、水泥筒仓 2 套、蓄水池 1 处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2 万吨水稳拌合料的生产能力，全厂具备年产 4.5 万吨道路用沥青混凝土、2 万吨水稳拌合料的能力。

项目建设进度：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进稳拌合站 1 套、水泥筒仓 2 套、蓄水池 1 处等生产设备，项目已建成，达到年产 2 万吨水稳拌合料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8 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5】144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 01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2026 年 7 月 01 日，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1790373740L001Q。2026 年 6 月 02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02 日-2026 年 11 月 01 日）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05 日—0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水稳拌合料生产区	设置水稳拌合站 1 套、水泥筒仓 2 套、蓄水池 1 处，位于厂区西侧。	水稳拌合站 1 套、水泥筒仓 2 套、蓄水池 1 处，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 200 m ²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 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附属房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 200 m ²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 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 7 万 kWh，由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办公室采暖由空调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水泥仓装卸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输送过程采用抑尘罩，投料过程采用雾化喷淋设施，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水泥仓装卸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输送过程采用抑尘罩，投料过程采用雾化喷淋设施，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场	依托原有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工作制度	本项目依托原有劳动定员，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90 天（计 720h）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水稳拌合料	2 万吨/年	2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水稳拌合站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蓄水池	20m3	1 座	1 座	与环评一致
3	水泥筒仓	100t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排气筒			喷淋		

续表二



水稳拌合站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石子	16667t/a	16667t/a	与环评一致
2	水泥	1333t/a	1333t/a	与环评一致
3	水	1000m ³ /a	10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水稳拌合料用水；喷淋洒水抑尘用水、设备冲洗用水、洗车平台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1167.5m³/a。

水稳拌合料用水：

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 100t 拌合料需用水约 5t，项目年产 2 万吨水稳拌合料，则水稳拌合料搅拌用水量为 1000m³/a。

② 设备冲洗用水：水稳拌合线搅拌机每天冲洗一次，年冲洗 90 次，每次冲洗需水量为 3m³，则搅拌机冲洗水用量为 270m³ /a。产生的冲洗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m³ /a，经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则水稳拌合线搅拌机冲洗补充用水量为 54m³/a。

③ 喷淋洒水抑尘用水：项目区需要定期进行喷洒降尘，喷洒降尘用水量按照 0.3m³ · d 计，年喷洒 109.5 天，则喷洒降尘用水量为 109.5m³ /a，全部蒸发损耗。

④ 洗车平台用水：厂区出口处设有专门的车辆清洗设施，每运送一次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按照 0.25m³ /次计，车量年运输次数按 80 次/a 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0m³ /a。产生的冲洗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m³/a，经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则车辆冲洗补充用水量为 4m³/a。

续表二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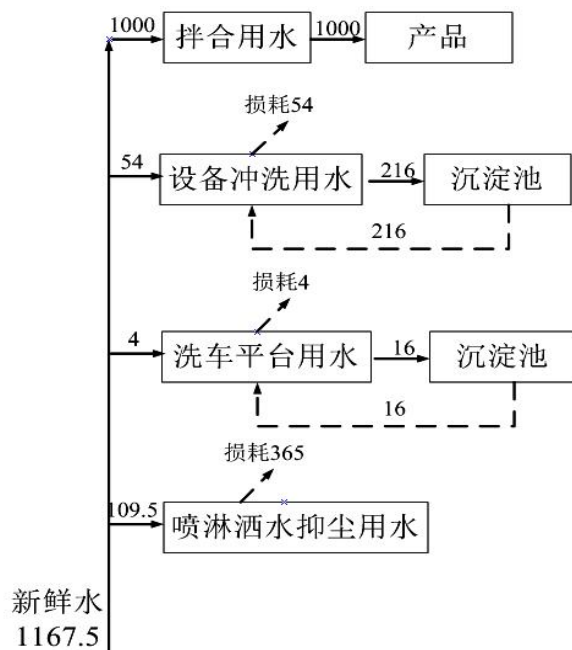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3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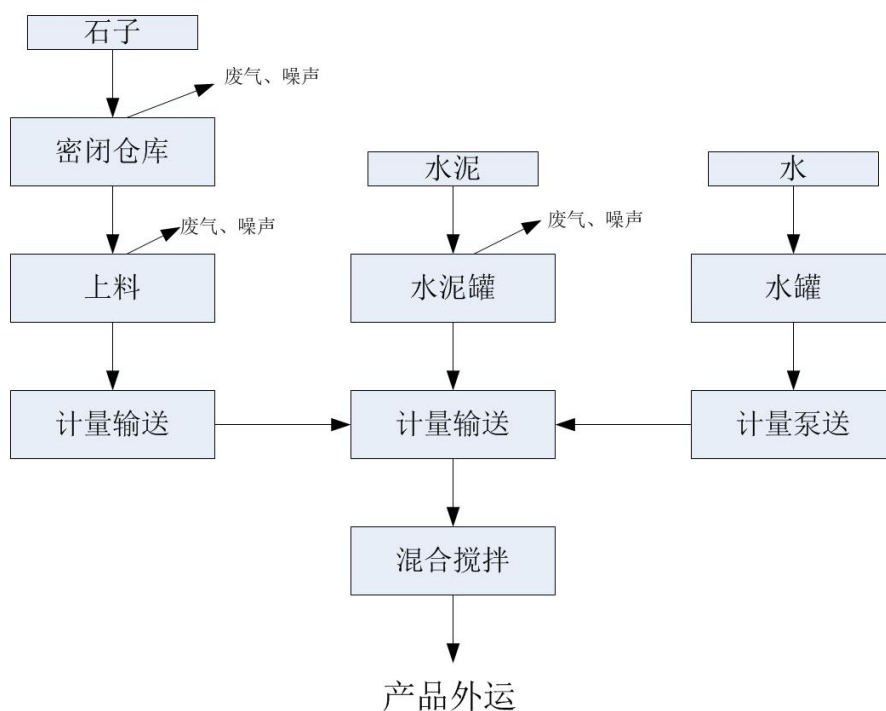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水稳拌合料工艺流程说明：

①外购的各种规格石子运至密闭料仓暂存，用铲车将石子从料仓运送至水稳拌合站料仓，石子通过料仓落料口连接密闭输送带，输送至下一道工序。

②水泥供应系统水泥由密闭的罐装车运至厂区生产车间内再通过气力输送直接送至水泥罐，再经泵输送至水泥计量器，通过自动计量后经密闭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搅拌缸内与石子等混合。

③水泥、石子、水通过计量系统自动计量，按照比例进入搅拌机拌合缸内混合后为产品。混合拌料过程拌合缸全程密闭。

2.4 企业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化。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拌合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平台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喷淋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3.1-2 项目污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冲刷运输车辆	生产污水	沉淀池	经一级沉淀后，回用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水稳拌合站水泥装卸过程废气经水泥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 DA003 外排。

投料粉尘经投料口喷淋装置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皮带/螺旋输送废气通过密闭输送带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项目搅拌过程密闭且搅拌过程加水，因此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去向
1	搅拌工序	湿式作业，设备密闭，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	水泥仓筒	经水泥罐顶呼吸口引至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有组织排放
3	输送、投料工序	水雾喷淋装置、输送皮带密闭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水稳拌合站、水泥筒仓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址在郊区工业区，同时采用基础降噪，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的降噪装置，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水稳拌合站	1	厂区	间歇	基础减震
水泥筒仓	2	厂区	间歇	
风机	2	厂区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气治理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及沉淀池池渣等。

- （1）粉尘：收集量约0.1t/a，回用于生产。
- （2）废布袋：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沉淀池池渣：沉淀池池渣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见表 3.1-4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阶段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0.1	0.1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池渣	沉淀池		0.1	0.1	外售	一般固废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05	0.05	外售	暂存区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续表三

3.2.2 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要求建设了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污口标识牌等。

3.2.3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②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为简化管理，企业于2026年07月01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370781790373740L001Q。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气筒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水泥罐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0.5mg/m ³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3.2.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垫	1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

2	废气治理	雾化喷淋装置；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洗车平台	2	收集废气，防止外扬
4	废水治理	沉淀池	2	车辆冲洗
合计		5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 “三同时” 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气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³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管理、喷淋、 定期洒水抑尘等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0.5mg/m³
噪声	水稳拌合站、 水泥筒仓等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 dB（A）
固体废物	除尘设备	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 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沉淀池	池渣	外售		已落实
	布袋除尘	废布袋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5)144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辛店子村,法人代表郑玉军。原有“年产4.5万吨道路用沥青混凝土项目”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7年5月3日取得备案意见,文号为“青环评函(2017)35号”。现拟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扩建;新购置水稳拌合站1套、蓄水池1座、水泥筒仓2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2万吨水稳拌合料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设备冲洗用水、洗车平台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对生产区、化粪池、沉淀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水泥筒仓装卸料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地面硬化、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池渣、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8、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9、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设备冲洗用水、洗车平台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设备冲洗用水、洗车平台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
3	对生产区、化粪池、沉淀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生产区、化粪池、沉淀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水泥筒仓装卸料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地面硬化、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	水泥筒仓装卸料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地面硬化、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续表四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6	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环保设备收集的粉尘，沉淀后清掏的池渣，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1790373740L001Q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噪声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1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EX125DZH	1.0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u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168

表 5.1-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境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3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 2、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1-4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3。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DA003 排气筒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图 6.3-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3-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6年8月05日	水稳拌合料	222.2t/d	173.3t/d	78
2026年8月06日	水稳拌合料	222.2t/d	173.3t/d	78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日产能比设计日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2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3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7.2-3，有组织废气排放见表7.2-4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8.05	12:10	35.1	99.6	1.8	E	2	1
	13:23	35.5	99.6	1.7	E	1	0
	14:35	36.7	99.5	1.8	E	2	0
	15:52	36.8	99.5	1.7	E	1	1
08.06	14:21	36.2	99.3	1.7	N	2	0
	15:32	36.4	99.3	1.6	N	2	1
	16:42	35.8	99.3	1.7	N	2	1
	17:51	34.1	99.4	1.7	N	1	0

续表七

表 7.2-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101 01	26080506-WQ0102 01	26080506-WQ0103 01	26080506-WQ0104 01
08.05	第一次	202	246	259	247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101 02	26080506-WQ0102 02	26080506-WQ0103 02	26080506-WQ0104 02
08.05	第二次	187	244	236	255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101 03	26080506-WQ0102 03	26080506-WQ0103 03	26080506-WQ0104 03
08.05	第三次	195	258	244	238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101 04	26080506-WQ0102 04	26080506-WQ0103 04	26080506-WQ0104 04
08.05	第四次	205	254	258	244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201 01	26080506-WQ0202 01	26080506-WQ0203 01	26080506-WQ0204 01
08.06	第一次	206	247	249	251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201 02	26080506-WQ0202 02	26080506-WQ0203 02	26080506-WQ0204 02
08.06	第二次	199	244	252	249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201 03	26080506-WQ0202 03	26080506-WQ0203 03	26080506-WQ0204 03
08.06	第三次	209	255	255	254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201 04	26080506-WQ0202 04	26080506-WQ0203 04	26080506-WQ0204 04
08.06	第四次	204	241	245	256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9\text{mg}/\text{m}^3$ ，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

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表 7.2-4 有组织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现状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08.05	第一次	26080506-YQ010101	颗粒物	4.2	8.9×10^{-4}	211
	第二次	26080506-YQ010102		3.7	8.5×10^{-4}	230
	第三次	26080506-YQ010103		3.5	7.7×10^{-4}	221
08.06	第一次	26080506-YQ020101	颗粒物	4.3	1.0×10^{-3}	239
	第二次	26080506-YQ020102		3.8	8.3×10^{-4}	219
	第三次	26080506-YQ020103		4.2	9.5×10^{-4}	227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2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0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8.05	昼间	厂界噪声	54	56	54	53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8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检测	测量	检测	检测结果（ Leq , dB(A)）			

时间	时段	项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8.06	昼间	厂界噪声	54	55	55	54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7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拌合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平台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喷淋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水稳拌合站水泥装卸过程废气经水泥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外排。投料粉尘经投料口喷淋装置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螺旋输送废气通过密闭输送带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项目搅拌过程密闭且搅拌过程加水，因此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为：4.3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10.0mg/m³）。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9mg/m³，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0.5mg/m³。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水稳拌合站、水泥筒仓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址郊区工业区，通过基础消音、距离隔声，人为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6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渣。

续表八

(1) 粉尘：收集量约 0.1t/a，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沉淀池池渣：沉淀池池渣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已完成，无建设遗留问题，针对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厂区降尘、抑尘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堆料厂的粉尘处理，做到“八个到位”，密闭到位、覆盖到位、围挡到位、硬化到位、喷淋到位、洒水到位、保洁到位、冲洗到位。

3、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降低各项污染物排放，并长期达标排放。

4、定期保养环保设备，杜绝废气跑、冒、漏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辛店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30 分 59.539 秒， 36 度 53 分 52.45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吨水稳拌合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水稳拌合料			环评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7]6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7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90373740L001Q		
	验收单位	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废（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790373740L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沥青烟													
	工业粉尘		0.259	0.5										
	苯并[a]芘													
	工业固体废物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组织废气	4.3	1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辛店子村，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辛店子村	西北	45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富班村	西	389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图 1 地理位置图



图2 厂区平面布置



图3 项目周边敏感图 比例尺 1:50000

 经度: 118.381200 纬度: 36.649101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海拔: 280.5米 备注: 锦钰工程东邻	 经度: 118.381174 纬度: 36.649109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海拔: 281.7米 备注: 锦钰工程南邻
厂区东邻-山地	厂区南邻-山地
 经度: 118.382184 纬度: 36.651117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海拔: 272.1米 备注: 锦钰工程北邻	 经度: 118.381038 纬度: 36.649066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海拔: 280.0米 备注: 锦钰工程西邻
厂区北邻-道路	厂区西邻-空地

图 4 项目四邻图

竣工公示

详细内容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6-06-0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彬 15762677555

项目地址: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辛店子村

调试公示

详细内容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告

2026-06-02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6年06月02日-2026年11月01日,2026年06月02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彬 15762677555

项目地址: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辛店子村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5)144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辛店子村,法人代表郑玉军。原有“年产4.5万吨道路用沥青混凝土项目”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7年5月3日取得备案意见,文号为“青环评函(2017)35号”。现拟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扩建;新购置水稳拌合站1套、蓄水池1座、水泥筒仓2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2万吨水稳拌合料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设备冲洗用水、洗车平台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对生产区、化粪池、沉淀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水泥筒仓装卸料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地面硬化、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池渣、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8、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9、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地面硬化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并达到相关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6 年 8 月 05 日	水稳拌合料	222.2t/d	173.3t/d	78
2026 年 8 月 06 日	水稳拌合料	222.2t/d	173.3t/d	7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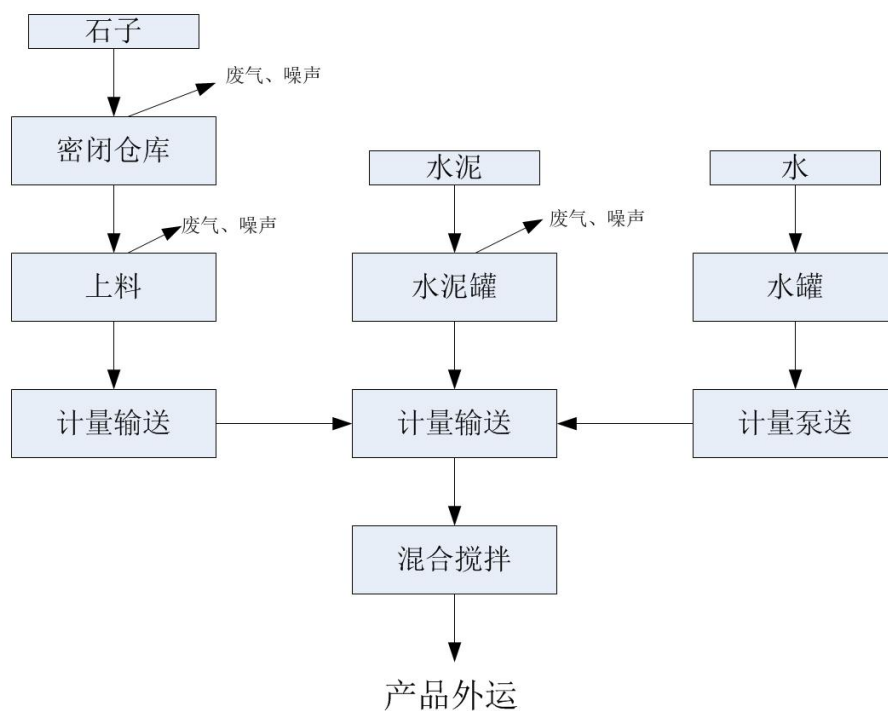
日期：2026 年 8 月 07 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1、水稳拌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设备：详情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详情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1790373740L001Q

单位名称：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郑家村

法定代表人：郑玉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辛店子村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90373740L

有效期限：自2026年07月01日至2031年06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7日，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会上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购进稳拌合站1套、水泥筒仓2套、蓄水池1处等生产设备，项目已建成，达到年产2万吨水稳拌合料的生产能力。

2025年8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25年09月25日以青环审表字【2025】144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1日开工建设，2026年6月01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2026年7月01日，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1790373740L001Q。2026年6月02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调试时间为2026年6月02日-2026年11月01日）。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05日—06日、21日、22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本项目依托原有劳动定员，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90天（计720h）。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水稳拌合站水泥装卸过程废气经水泥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外排。

投料粉尘经投料口喷淋装置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皮带/螺旋输送废气通过密闭输送带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项目搅拌过程密闭且搅拌过程加水，因此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拌合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平台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喷淋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水稳拌合站、水泥筒仓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址在郊区工业区，同时采用基础降噪，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的降噪装置，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环境风险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小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作负荷达77.8%-89.8%，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9\text{mg}/\text{m}^3$ ，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6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气治理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及沉淀池池渣等。

（1）粉尘：收集量约0.1t/a，回用于生产。

（2）废布袋：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沉淀池池渣：沉淀池池渣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及建议

1、严格落实各工艺产污环节，生产中严格做到“八个到位”。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合料扩建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签名表

环保公示



正本



HK2026080506

检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受检单位: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6.08.14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80506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青州市锦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经理
采样地址	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辛店子村		联系方式	15689858776
采样日期	2026.08.05-2026.08.06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µ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备注	/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

2026.08.11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80506

第 2 页 共 5 页

一、采样参数及质控依据

表 1-1 质控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检测气象参数表及采样点位图结果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8.05	12:10	35.1	99.6	1.8	E	2	1
	13:23	35.5	99.6	1.7	E	1	0
	14:35	36.7	99.5	1.8	E	2	0
	15:52	36.8	99.5	1.7	E	1	1
08.06	14:21	36.2	99.3	1.7	N	2	0
	15:32	36.4	99.3	1.6	N	2	1
	16:42	35.8	99.3	1.7	N	2	1
	17:51	34.1	99.4	1.7	N	1	0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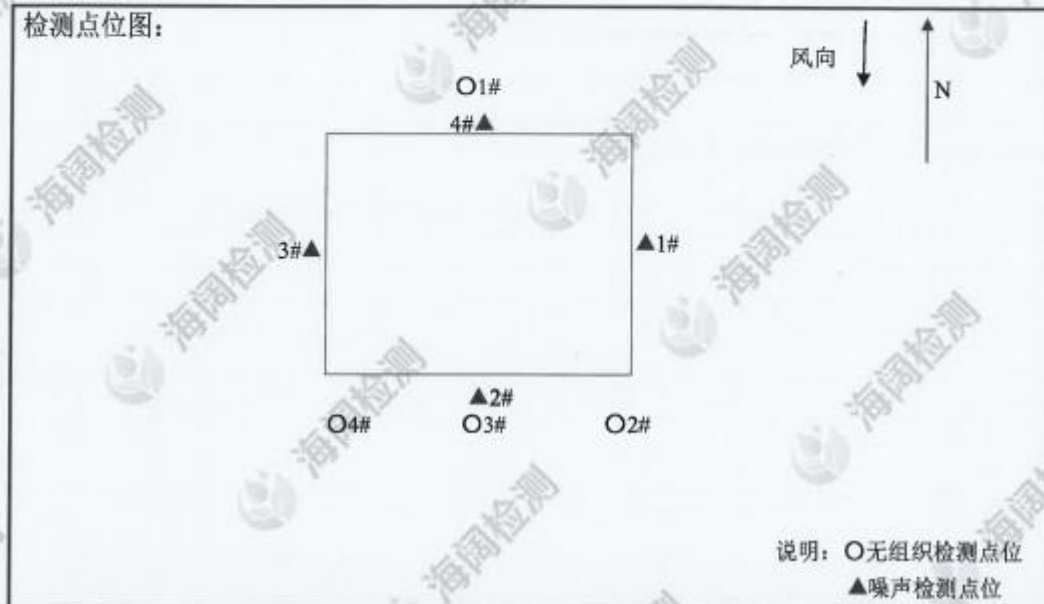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80506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点位图: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2-1 水泥筒仓装卸排气筒 DA003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8.05	第一次	26080506-YQ010101	颗粒物	4.2	8.9×10^{-4}	211
	第二次	26080506-YQ010102		3.7	8.5×10^{-4}	230
	第三次	26080506-YQ010103		3.5	7.7×10^{-4}	221
08.06	第一次	26080506-YQ020101	颗粒物	4.3	1.0×10^{-3}	239
	第二次	26080506-YQ020102		3.8	8.3×10^{-4}	219
	第三次	26080506-YQ020103		4.2	9.5×10^{-4}	227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20m.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80506

第 4 页 共 5 页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101 01	26080506-WQ0102 01	26080506-WQ0103 01	26080506-WQ0104 01
08.05 第一次	202	246	259	247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101 02	26080506-WQ0102 02	26080506-WQ0103 02	26080506-WQ0104 02
08.05 第二次	187	244	236	255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101 03	26080506-WQ0102 03	26080506-WQ0103 03	26080506-WQ0104 03
08.05 第三次	195	258	244	238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101 04	26080506-WQ0102 04	26080506-WQ0103 04	26080506-WQ0104 04
08.05 第四次	205	254	258	244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201 01	26080506-WQ0202 01	26080506-WQ0203 01	26080506-WQ0204 01
08.06 第一次	206	247	249	251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201 02	26080506-WQ0202 02	26080506-WQ0203 02	26080506-WQ0204 02
08.06 第二次	199	244	252	249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201 03	26080506-WQ0202 03	26080506-WQ0203 03	26080506-WQ0204 03
08.06 第三次	209	255	255	254
样品编号	26080506-WQ0201 04	26080506-WQ0202 04	26080506-WQ0203 04	26080506-WQ0204 04
08.06 第四次	204	241	245	256
备注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80506

第 5 页 共 5 页

四、噪声检测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8.05	昼间	厂界噪声	54	56	54	53
备注: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8m/s; 测前校准: 93.8 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8.06	昼间	厂界噪声	54	55	55	54
备注: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7m/s; 测前校准: 93.8 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声明。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 9、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北侧

电 话：18266609651

邮 编：261000

邮 箱：18653685540@163.com